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589號

聲 請 人 艾格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智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宸煜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事實理由三、發票人地址為「臺南市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